

广 州 市 白 云 区 审 计 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16 年第 3 号
(总第 6 号)

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 2014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广州市白云区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区审计局）2015 年 4 月至 5 月，对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同和街）201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同和街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审计情况反映，同和街 2014 年收入预算为 4 279.41 万元，实际财政拨款收入 4 107.72 万元，比收入预算少 171.69 万元，完成收入预算的 95.99%；支出预算 4 279.41 万元，实际财政拨款支出 3 776.57 万元，比支出预算少 502.84 万元，完成支出预算的 88.25%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14 年度同和街能够按照要求及时编制预算，基本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。同和街及下属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，预算执行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同和街在 2014 年 11 月、12 月未经审批擅自发放在编人员奖励款及资料费等，金额合计 10.66 万元。

（二）同和街 2014 年在同和城镇发展公司列支费用合计 212.97 万元（包含用于支付扶贫开发项目经费 149.59 万元）

（三）同和街出管中心将多年前开设的银行账户借给了同和派出所使用，出管中心未对该账户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会计核算。

三、审计处理意见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要求同和街收回所发放的奖励款及资料费，严格执行规定，杜绝擅自发放奖金；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如实列支，真实、完整反映本单位的各项支出；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和核算的有关规定。

对上述问题，同和街及下属相关单位积极整改。同和街已收回擅自发放的奖励款及资料费 10.66 万元；已对在下属单位列支的费用进行清查，今后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渠道列支；出管中心已将账户予以注销，今后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和核算的有关规定。